##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免集团国际总部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海南离岛免税业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海口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免集团国际总部 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中免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免税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中国免税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新免免税品 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向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中 免公司持股比例为60%)和唐山市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中免公司持股比例为51%) 分别增资180万元人民币和163.20万元人民币,内蒙古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和唐山市 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同时按其持股比例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120万元人民 币和156.80万元人民币。

增资完成后,广州新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和唐山市

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22,06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元人民币,中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